

·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

以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机关为目标改进机关作风

——关于机关党的作风建设

二要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在机关作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和表率作用。领导干部的作风状况,不仅关系本人的品行和形象,更关系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党风政风民风,关系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具有“上行下效”的示范功能。各级领导干部要承担起作风建设宣

传发动、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努力做好良好风气的模范实践者和积极营造者。

三要抓早、抓小、抓苗头、抓细节,防止机关不正之风形成。大多数腐败分子的蜕化变质,往往就是从不注意小事小节逐步开始的。小事当慎,小节当拘,确实对领导干部的

金玉良言。抓机关党的作风建设一定要抓早、抓小、抓苗头、抓细节。

四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抓机关作风建设,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抓而不紧、抓而不实、抓而不常,等于白抓。我们一定要

狠下气力,持之以恒抓下去,特别是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走制度化的路子,不断加强改进机关作风常态化制度建设。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擅自从事货物装载、配载的非法货运源头单位,由许可机关或者工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货运源头治超职责、责任追究制度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生产、经营许

可机关和注册登记机关的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给予10000元罚款。

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暂扣生产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六个月内累计达到十辆次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对货运源头

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处500元罚款,并对其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非法生产、经营和

使用的煤炭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追究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辆次20000元罚款。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

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老君红学”斗日军

正在开会的红学约二百名会员,闻钟声得悉:鬼子在官道上骚扰。由大队长张创业带领,一拥而奔村北。红学会员个个光臂赤脊,昂头挺胸,身上斜披黄带,腿上打着黄裹腿,肩上挎着大刀,刀把上吊着二尺来长的红绸子,手中握着缀有尺把长飘飘洒洒的红缨矛枪,雄赳赳,气昂昂,红黄兼映,刀矛并举。一下布满了整个北地。

鬼子正牵着骡子要走,猛然发现,认

为是天兵天将下凡,吓得面无人色,哆哆嗦嗦,当官的叽里咕噜直说好话,下马来又怕红缨枪刺来,逃走不便,骑也不是,下也不妥,又是行举手礼,又是付在马背上打躬;当兵的点头哈腰,差点没跪下来求饶,往时的威风雄煞荡然消逝。四匹骡子乖乖地丢下辇走了。

傍晚天麻麻黑,村民都各自在家吃饭。突然传来消息,鬼子来了。本村二十来个红学会员集中潜伏起来,准备一场厮

杀。原来是宣抚班辜奉顺恭联络官带了一个中队的鬼子兵,没敢进村,在村外差狗腿叫去村副张步高,问明了情况,带队伍返回。从此以后,南河槽一带日军拉牲口骚扰农民的事情很少发生。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查询,并书面告知理由:

- (一) 申请查询的不动产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范围的;
- (二) 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事项不符合规定的;
- (四) 申请查询的目的不合法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条 对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查询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当场提供查询;因情况特殊,不能当场提供查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

第一百零一条 查询人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设定的场所进行。

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不得带离设定的场所。

查询人在查询时应当保持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完好,严禁遗失、拆散、调换、抽

取、污损登记资料,也不得损坏查询设备。

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

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遗失声明

※ 本人不慎将运城市绛县开发区康美商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92600004970,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浩子文具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85247,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横水东底村红伟超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71439,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郝庄宝山塑料购销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2731300053569,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南凡镇爱叶商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69693,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南凡小四商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27313007279,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大交永强铝合金门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21044,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运城市绛县开发区福乡聚饭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92600005911,现声明作废。